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35号

关于开展2025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导则（试行）》（建办标函〔2023〕341号）文件精神，为积极应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新趋势，进一步完善成果体系，提升科技含量，我会对《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穗建联〔2024〕83号，详见附件1）进行了修订。基于此，我会决定继续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上半年科技成果评价材料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3月31日至5月31日。

期间，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分批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和宣贯培训班。请各会员单位结合自身拟申报省级工法、提名科学技术奖、职称评审等工作计划提前做好准备。

二、申报方式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采取网络申报形式，各会员单位根据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资料要求（见附件2），将申报材料（见附件3、附件4、附件5）以企业简称+成果名称命名压缩，邮件正文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我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邮箱 1045301675@qq.com，我会将组织专家对电子版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成果另行通知提交评价的书面材料。

三、申报要求

（一）市外的建筑施工企业（注册地非广州市）申报成果评价的，必须至少拥有1项在广州市内的实践应用项目作为成果研发的主要支撑，且同一法人单位需集中统一申报。

（二）如对评价专家构成、职称另有要求的，请申报单位提前沟通协商；

（三）申报单位需预先准备科技成果评价汇报PPT，突出展示创新与亮点，并起草科技成果评价证书（详见附件5）。

（四）我会将加大科技成果评价、科学技术奖等工作服务力度，助力会员单位中具有竞争力的科技项目顺利完成评价，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新活力。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俊勇 020-83271732、18122303994

李嘉欣 020-83270540、13570257632

邮 箱：1045301675@qq.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01
室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建联〔2024〕
83 号）

- 2.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资料要求
- 3.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 4.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汇总表
- 5.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 6.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会注意事项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4〕8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学技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快推进我市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导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制定了《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4年10月31日

(联系人: 李嘉欣, 联系电话: 83270540)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附件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学技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快推进我市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是指根据企业的明确目的，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针对科技成果开展的论证、评审、评议、评估、验收等活动。评价内容一般包括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可行性、应用前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存在的不足等。

第三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坚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保证评价过程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对申请评价的成果作出评价结论。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的评价范围包括：由组织或个人完成

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适用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软科学类成果、基础研究类成果、示范工程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六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是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组织单位。

第七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优先采用会议评价，也可采用函审评价，两种评价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抽取不少于7位专家组成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不少于5人。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第九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抽取不少于7位专家组成科学技术成果函审评价委员会。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依据提出函审意见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第十条 参加评价的行业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相应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能力；

二、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该领

域技术国内外发展的状况；

三、坚持原则，求实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当对被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成果的技术内容及评价情况严格保密。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日常工作，接受企业动态申请，不定期组织专家评价。具体的评价时间将以专文的形式通知申请评价的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不存在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的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评价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测试报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四、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五、应用技术成果需在工程实践中应用一年以上，并具有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四条 在收到评价申请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形式审查，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要求的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按照回避原则，根据成果类别和专业特性，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成果的科学价值：包括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数据是否准确等；

二、成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本成果的学术意义及达到的技术水平等；

三、技术成熟性：包括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本成果的优越性以及存在的缺点和改进意见等；

四、经济合理性：包括本成果推广方案是否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是否污染环境，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

五、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省内先进共六个等级；拟评定为“国际先进”及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评价委员会形成评价结论后，由广州市建

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工作委对评价成果进行审批，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审定。

第十八条 经审定通过的科学技术成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包括两份正本，联合会留存一份正本，其余由申请单位留存。

第五章 处 罚

第二十条 申请评价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单位立即中止评价，已完成评价的将予以撤销，并在联合会网站公布。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向相关主管机关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违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出虚假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视情节予以批评、通报，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学技术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学技术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资料要求

一、需要提交的材料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科技成果评价资料（一份）。

其中，科技成果评价资料内容包括：

（一）研制工作总结及技术研究报告（此为评价材料核心部分，内容应详实具体）；

（二）检测（检验）报告（与成果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反应成果质量、安全等性能）；

（三）工程验收材料（三个或以上，凡应用于工程上的成果应提供工程验收材料（分部、竣工）；大型、特殊项目至少提供一个，并写明理由）；

（四）用户使用意见（三个或以上，工程项目需由业主出具，内容不能雷同；大型、特殊项目至少提供一个）；

（五）市场预测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项目从立项到研究结束，所取得的一次性效益，其效益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附在“分析报告”后面。暂未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不必出具证明，但要有分析报告）；

(六) 科学查新检索报告(一年内有效,委托单位须是第一完成单位);

(七) 相关技术标准(只需列出标准名称及编号,可复印相关内容,无需提供整本标准);

(八) 成果参与单位的佐证材料(如合同、协议、委托书等)

(九) 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学技术成果,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十) 涉及专利权属问题的承诺及证明;

(十一) 关于对本成果申请评价唯一性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同一科学技术成果只能组织评价一次,不得多单位分别申请评价,同一科学技术成果不得在不同的评价单位申请评价。一经查出,不予受理,已经评价的将撤消该成果的评价证书。)

(十二) 其它(营业执照、立项文件、图片、荣誉、论文、相关证明等)。

注: 1. 工程技术类评价项目申请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2. 在申请表内如实填写各参与单位具体完成的内容并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第九项)。

二、评价材料制作要求

(一)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单独装订,其余材料合订成一册(电子版合并成一个文档, pdf 格式);

(二) 评价材料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完成单位(所有参与单位都列出,不能只列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时间;

(三) 申请表、评价材料的项目名称必须与科学查新的项目名称一致;

(四) 评价材料的正文须在页脚连续编页码, 目录须按上述(一)至(十二)项要求顺序排列, 并列对应正文的页码。

附件 3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穗建联评字〔 〕 号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申 请 评 价 单 位: (盖章)

申 请 评 价 日 期:

申 请 组 织 评 价 单 位: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组 织 评 价 单 位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5 年 制

科学技术成果 中文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 请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	名称		单位属性 ()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手机_____											
							2. 传真_____											
	邮 箱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1. 国家科学计划 2. 省科学计划 3. 其他计划 (国家部委计划 省其他部门计划 市级科学计划) 4. 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	0 - 无 1 - 有	密 级	()	1 - 秘密 2 - 机密 3 - 绝密													
内 容 简 介																		

内容简介

技术资料目录

各完成单位在本成果研究中完成的内容简述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成果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项目信息一览表

序号	资料内容	是否提交	相关信息		资料页码
1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2	研制工作总结及技术研究报告				
3	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及检测单位名称:		
4	工程验收报告		验收参与单位名称:		
5	用户使用意见		出具意见单位名称:		
6	市场预测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序号	资料内容	是否提交	相关信息		资料页码
7	科学查新检索报告		项目名称: 查新报告委托人: 查新完成日期:		
8	相关技术标准				
9	成果参与单位的佐证材料		相关单位名称:		
10	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		涉及的相关内容及单位:		
11	涉及专利权属问题的承诺及证明		涉及的相关内容及单位:		
12	其它		涉及的相关单位名称: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形式

会议

函审

检测

填 写 说 明

一、《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纸。必须双面打印或铅印（封面除外），字体为宋体 4 号字，左侧装订。

二、**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申请评价时经组织评价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三、**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 2 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四、**申请评价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五、**申请评价日期**：即提交资料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六、**申请组织评价单位**：指向有组织评价权，并向其提出评价申请的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七、**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评价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评价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八、申请表中的“**科学技术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学技术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九、**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十、**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十一、**申请评价单位**：

（一）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二）隶属省部：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三）所在地区：是指评价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评价单位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四)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五) 联系人：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六) 通信地址：指评价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十二、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 2. 3. 4. 即可。

十三、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学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十四、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学保密的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十五、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二)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三)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四)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五)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六)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七)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十六、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十七、各完成单位在本成果研究中完成的内容简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描述各完成单位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

十八、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十九、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经领导评价后，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评价形式：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

附件4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汇总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有无密级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申请评价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	查新类型(国际查新或 国内查新)	查新时间	申请评价 形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 邮箱	备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汇总表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 工程技术类评价成果申请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请用顿号分隔, “主要完成人员”栏填写所有主要完成人。

附件 5

成果 登记	登记号	
	批准日期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穗建联评字〔202X〕00X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评价形式：会议评价

组织评价单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盖章）

评价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评价批准日期：202X年XX月XX日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5年制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评价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成评价委员会，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填成果名称)”科技成果评价会，该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共同完成。评价委员会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汇报，并进行了质询，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价意见：

一、提交的评价资料齐全，符合科技成果评价要求。

二、……(成果主要创新点)

三、该成果在项目中得到成功应用，取得了明显(或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评价委员会认为该成果达到了 水平，一致同意通过科技成果评价。

评价委员会主任：_____副主任：_____

年 月 日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同意评价委员会对 XXXXXXXXXXXX 公司、XXXXXXXXXXXXX 公司(共同)完成的“XXXXXXXXXXXXX 技术”成果评价意见,达到_____水平。

(XX 由完成单位填写完整,下横线内容由协会盖印,请预留足够的宽度)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成果名称: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所在省市 代码	详细通信地址	隶属 省部	单位 属性
1						
2						
3						
4						
5						
6						
7						

注：1. 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 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填入完成单位名称的第一栏中，其中下属机构名称则填入第二栏中。

3. 所在省市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填写。

4. 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5. 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和行政关系隶属于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如果本单位有地方/部门双重隶属关系，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6. 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或个体企业 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栏中选填 1. 2. 3. 4. 5. 即可。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成果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评价委员会名单

成果名称:

序号	评价委员会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2							
3							
4							
5							
6							
7							

填写说明

一、《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本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纸。必须双面打印或铅印（封面除外），字体为宋体 4 号字，左侧装订。

本证书为国家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标准格式，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内容、增减证书中栏目。

二、编号：指组织评价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如国家科技部 2022 年组织评价项目编号为国科鉴字〔2022〕×××号）。

三、成果名称：申请评价时经组织评价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四、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 2 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五、组织评价单位：组织此项成果评价的单位。

六、评价形式：指该项成果评价所采用的评价形式，即函审评价或会议评价。

七、评价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八、评价批准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九、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二）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三）性能指标（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

能指标)。

(四)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五)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六)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七)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十、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由申请评价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十一、评价委员会意见:会议评价是评价委员会形成的评价意见;函审评价是函审专家组正副组长根据函审专家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

十二、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负责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十三、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十四、评价委员会名单: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参加评价会的专家亲自填写;采用函审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根据函审专家填写的《科技成果函审表》中有关内容填写。

十五、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负责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和经授权的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十六、生效:组织评价单位对评价证书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公章,评价证书生效。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会注意事项

一、在形成评价报告前要认真校对相关信息，尤其是成果名称、完成单位、工程应用实例等关键信息，一旦形成报告，将不再更改。

二、各申报单位须根据联合会通知提前做好科技成果评价会准备工作：包括 5-8 分钟的汇报 PPT（重点介绍其创新和亮点内容）、并准备单独装订好的评价成果资料纸质版（包括申报书）。

三、各申报单位指定的联系人须保持电话畅通并跟进好有关事宜，落实好汇报、专家答辩、评价证书打印工作。

四、各单位在收到评价会召开时间通知后，应在评价会召开前的 3 个工作日将评价成果资料、评价证书 word 的电子版发送到 1045301675@qq.com 邮箱。

五、现场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打印评价意见终稿两份给评价委员会签字，交由评价委员会专家签名，在经评价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签名后，提交给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审核盖章。

六、最终形成的评价证书，要求双数页（即评价委员会专家签名页须单独另起一页）。评价意见页的成果名称和应用项目名称要填写完整，认真核对确保无误；最后页的“填写说明”不必附上。

七、评价会专家委员会人数根据企业申请意向而定。专家评价会期间发生的专家劳务报酬、会场租赁费等相关费用由申报单位自行协商支付。